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发行“广州发展企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亿元。受托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广州发展企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1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4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酒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通知，酒钢集团于2015年6月23日将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12,000,000股解除质押。酒钢集团已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算有质押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到本公告日，酒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425,91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0%。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卡中心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057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信用卡中心”）将于2015年6月25日正式开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英胡同9号。

信用卡中心是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信用卡专业经营机构。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信用卡中心在总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信用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办理本外币信用卡的发行业务；办理信用卡项下的本外币贷款、结算、汇款、结汇和外汇兑换业务；代理国内外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代理全国金融机具和国际组织信用卡的发卡、付款及资金清销业务；总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专营机构经营的其他业务等。

未来，北京银行信用卡中心将坚持“信为根，都为本”的经营理念，全力以赴“北京银行——您心中的银行”品牌形象，为广大客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立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立思”）的通知，爱立思投资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已于2015年6月24日办理完成解质手续。

本次股份解质后，爱立思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0,253,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17日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一家保险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已全面进场工作，及相关方积极推进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投资方案，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正在

紧密协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公司将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413\_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7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解压、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压、质押手续。

东旭集团近日将质押给控股股东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000,000股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重新限售该限售股中的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中的13,100,000股股份用于对东旭集团2015年第一期可交换私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东旭集团已取得本次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东旭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宝石集团近日将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流通股12,000,000股股份在中国登记结

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重新限售该流通股中2,23,200,000股、7,202,000股、2,350,000股（合计11,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股份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6年5月26日、5月27日。上述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股票冻结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东旭集团持有公司39,093.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数为33,16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股东集团持有公司33,238.0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数为32,769.01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3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17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作出决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仁江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指定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

11047703890006）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2015年6月11日公司更名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名称也更改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即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通过兴业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股基代码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医药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460

安信证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指数基金 001460

上述两只基金的募集期间均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6日，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

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6月23日起，对旗下证

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纺投资”（股票代码：600061）“华胜天成”（600410）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后

时，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

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派息采取现金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元；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6.70元；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转增股本1股。

● 扣税后发现红利红利：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6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65元；每10股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3元；每10股A股股息扣税后发现红利红利人民币0.603元。

● 权益登记日：2015年7月2日（周一）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3日（周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周五）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

五、扣税说明：

1、A股股东派息：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暂减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税负为5%。

2、A股股东为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完善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政策的规定》，股息红利暂减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4元。

3、A股股东为沪港通机制下的机构投资者，根据《沪港通试点办法》的规定，股息红利暂减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4元。

4、对于通过深港通机制